

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約聘教師續聘評鑑考評表

107.06.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3.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師姓名		職級	
本次限定受評資料之起迄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通過本次評鑑後之擬聘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教學及研究表現 60 分			小 計
1. 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40 分 (表 1-1)			
2. 研究表現 10 分 (表 1-2)			
3. 其他自行列舉事例經中心教評會採認者 10 分 (表 1-3)			
二、服務 40 分 【註：(表 2-1)~(表 2-3)，三項總和計算至滿分 30 分為止。】			小 計
1. 策劃或執行本中心之例行業務 (表 2-1)			
2. 支援本中心活動及校內外各項與本中心及研討會相關活動 (表 2-2)			
3. 日常出缺勤(席)情形 (表 2-3)			
4. 其他自行列舉事例經中心教評會採認者 10 分 (表 2-4)			
考 評 總 分			
評 鑑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
考評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中心必須接受評鑑之約聘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 2. 本中心約聘教師評鑑之受評項目，共分為『教學及研究表現』、『服務』兩項，各項評鑑分數為： 教學及研究表現以 60 分為上限、服務以 40 分為上限。由受評人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再由本中心 教評會辦理審查。 3. 評分說明： 以『一、教學及研究表現 60 分』為例，又分為三項：「1. 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40 分」、「2. 研究表現 10 分」、「3. 其他自行列舉事例經中心教評會採認者 10 分」，亦即 1. 教學意見反應調查以 40 分為上 限，2. 研究表現以 10 分為上限，3. 其他自行列舉事例經中心教評會採認者以 10 分為上限。 4. 受評教師之總分數須達 70 分始為通過。 5.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續聘。			

一、教學及研究表現

表 1-1、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說明：

- 1.受評資料之起迄期限，是以接受評鑑當學期往前推算 2 學期為主，例:以 113-2 學期進行教學評鑑為例，則受評資料僅限定 112-2 及 113-1 學期之資料。
- 2.本表之教學評鑑平均分數，以校教學評量為準，需由教師自行計算，請自行登入「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查詢系統」(網址 http://apps.acad.ncku.edu.tw/tea_query/) 查詢。
- 3.單科填答率 $\geq 35\%$ 者，才列入教學評鑑平均分數之統計。(提醒：請勿將單科填答率 $< 35\%$ 者列入)

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學分數	教學評鑑平均分數
教學評鑑平均值 A1					
教學評鑑分數計算公式： $(A1 / 5) * 40 = A$					

表 1-2、研究表現

說明：

- 1.受評資料之起迄期限，是以接受評鑑當學期往前推算 2 學期為主，例:以 113-2 學期進行教學評鑑為例，則受評資料僅限定 112-2 及 113-1 學期之資料。
- 2.表 1-2 各項總和計算至滿分 10 分為止。

學年度/學期	項目	佐證資料 對照頁碼	計分	自評分數	中心審核 分數
	發表各類期刊論文：		一級期刊____件*10 分 二級期刊____件*5 分 其他類型具審查制度之 發表(需檢附審查意見)____ 件*3 分		

	主持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 ____件*6分		
			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____件*3分		
	主持其他機構或單位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 ____件*3分		
			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____件*1分		
分數總計					
分數最高上限以滿分 10 分採計					

表 1-3、其他自行列舉事例經中心教評會採認者

說明：

- 1.受評資料之起迄期限，是以接受評鑑當學期往前推算 2 學期為主，例:以 113-2 學期進行教學評鑑為例，則受評資料僅限定 112-2 及 113-1 學期之資料。
- 2.表 1-3 各項總和計算至滿分 10 分為止。
- 3.英語寫作諮商若是為了補足教師在該學期不足的授課時數，屬教學的一部份，則不再重複計分。

學年度/ 學期	項目	佐證資料 對照頁碼	計分	自評分數	中心審核 分數
	榮獲本校優良教師獎項：		教學特優獎____次*5分 教學優良獎____次*3分 教學傑出獎____次*1分		
	榮獲其他教學獎項：		____次*2分		
	開設全新英文模組課程： (指該學期有全新開設之英文模組課程，且佐證資料請提供選課系統下載之課程大綱，才予以計入。)		____門*1分		
	擔任暑期「大學先修英語課程」之授課教師： (支援本校額外之教學課程，且佐證資料請提供課程大綱，才予以計入。)		____門*1分		
	擔任「踏溯臺南課程-外文班」之授課教師： (支援本校額外之教學課程，且佐證資料請提供選課系統下載之課程大綱，才予以計入。)		____學期*1分		

	擔任「國際生雙語研修課-英語班」(簡稱:關西大學)-授課教師: (支援本中心額外之教學課程,且佐證資料請提供課程大綱,才予以計入。)		____學期*1 分		
	擔任「線上補強英文(主導老師)」或「暑修線上補強英文(授課教師)」: (線上補強英文僅主導老師才計入,暑修線上補強英文只要是授課教師即可計入,佐證資料均請提供課程大綱。)		____學期*1 分		
	其他列舉事項:		由中心教評會認定		
分數總計					
分數最高上限以滿分 10 分採計					

二、服務

說明:

- 1.受評資料之起迄期限,是以接受評鑑當學期往前推算 2 學期為主,例:以 113-2 學期進行教學評鑑為例,則受評資料僅限定 112-2 及 113-1 學期之資料。
- 2.表 2-1~表 2-3 三項總和計算至滿分 30 分為止。

表 2-1、策劃或執行本中心之例行業務					
學年度/ 學期	項目	佐證資料 對照頁碼	計分	自評分數	中心審核 分數
	協助本中心或本校執行英語行政業務相關服務,如口譯、筆譯、英文校對等:		____次*3 分		
	協助本中心進行招生相關業務:		____次*3 分		
	協助接待本中心研究或訪問之國外講者:		____次*3 分		
	監考「新生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佐證資料請提供監考場次表。)		____場次*1 分		
B1 小計					

表 2-2、支援本中心活動及校內外各項與本中心及研討會相關活動

學年度/ 學期	項目	佐證資料 對照頁碼	計分	自評分數	中心審核 分數
	擔任本中心研討會、工作坊之講師： (如同場次有安排雙講師者，以擔任「主授講師」才予以計入。)		_____場次*6 分		
	接受校內外人員至課堂觀摩教學：		_____次*6 分		
	受邀至校內外各單位教學演示或演講：		_____次*6 分		
B2 小計					

表 2-3、日常出缺勤(席)情形

學年度/ 學期	項目	佐證資料 對照頁碼	計分	自評分數	中心審核 分數
	出席全校語文教學會議：		_____次*1 分		
	出席外語中心會議：		_____次*1 分		
	出席外語中心課程討論相關會議：		_____次*1 分		
	出席外語中心各項工作坊(非擔任講者)：		_____小時*1 分		
B3 小計					
B1+ B2+ B3 分數總計					
B1+ B2+ B3 分數最高上限以滿分 30 分採計					

表 2-4、其他自行列舉事例經中心教評會採認者

說明：

- 1.受評資料之起迄期限，是以接受評鑑當學期往前推算 2 學期為主，例:以 113-2 學期進行教學評鑑為例，則受評資料僅限定 112-2 及 113-1 學期之資料。
- 2.表 2-4 各項總和計算至滿分 10 分為止。

學年度/ 學期	項目	佐證資料 對照頁碼	計分	自評分數	中心審核 分數
	擔任校內外各類比賽評審：		____次*3 分		
	擔任各項考試之閱卷或出題：		____次*3 分		
	擔任校內外學位考試委員：		____次*3 分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 (請檢附學生獲獎或參與證明，才予以計入。)		____次*3 分		
	參加校內外其他單位之研討會或工作坊 (非擔任講者)：		____次*3 分		
	支援本校相關單位委託，例:校園導覽、 CLS 語伴培訓：		____次*3 分		
	其他列舉事項：		由中心教評會認 定		
分數總計					
分數最高上限以滿分 10 分採計					